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3〕238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预防并有序处置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化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对《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学校成立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处置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学校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应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在新郑市龙湖镇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支持帮助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及时报告河南省教育厅。

（四）积极预防，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坚持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发挥平时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

第二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针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在领导小组下成立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教务处、学务处、总务处、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人事处、财务处、医务室、信息化处、实训管理处、校工会办公室、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学校各类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二）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增强师生防灾减灾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不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健全灾害信息报告机制和预警措施。

（四）组织开展校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与属地政府联系，争取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五）负责组建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应急救援队的培训和进行应急演练。

（六）指导和督促各二级单位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类事件、落实学校自然灾害类事件处置的应对措施、制定和完善学校处置自然灾害类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工作方案。

二、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由总务处、学务处、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等单位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一）在领导小组的带领下，积极协调校内相关单位配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二）及时收集与分析学校及周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信息，根据灾害情况，认真分析对学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防范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同意后适时向校内通报情况，发出预警。

（三）督导和协调相关单位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河南省教育厅上报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统一下达领导小组指令和向校内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五）总结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经验教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六）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建议报领导小组。

（七）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应急小组及主要职责

（一）应急通讯组

由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信息化处组成。

职责：（1）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信息、预警信号，需要停课的则通过学校通讯网络第一时间将信息传递给师生，立

即采取停课措施。

(2) 通讯小组随时与教育系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保持联系在接到自然灾害信息时, 进入战备状态, 随时待命。

(3) 及时汇报学校受灾救灾及有关情况。

(二) 应急救援组

由学务处、总务处、人事处、医务室、校工会办公室、二级学院等部门教职员工组成。

职责: 一旦启动预案, 应急救援队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 组织学生在安全地方躲避; 若遇人员被困, 积极组织开展救援。

(三) 善后处理工作组

由学务处、总务处、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医务室、信息化处、实训管理处等部门组成。

职责: 负责了解掌握灾害原因, 评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起草灾情报告: 根据灾情受损情况及时补充消耗的抢险物资, 拟定修复损毁设施和整治校园环境方案等, 做好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章 预防预警与灾情报告

一、预警与预防

根据上级相关部门提供的灾情预警预报信息, 结合学校实际, 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一)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 各成员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细化并落实工作措施, 落实人员, 明确责任, 把各项

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二、预报后的应急措施

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即可宣布进入预警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时，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做好防灾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预警期内学校领导小组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启动应急预案；

（2）按照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经领导小组同意立即发布避难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积极配合政府等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等应急保护工作；

（4）督促检查全校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5）督促检查校内建筑设施、设备安全隐患，采取必要警示措施；

（6）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

生衍生灾害，保持学校安定；

(7) 向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报告进入预备应急期后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和需要支持和帮助的事项。

三、灾情报告

(一) 灾情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第一时间内向学校保卫科 110 监控中心 (62436110) 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核实情况后报告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向河南省教育厅报告。

(2) 客观：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二) 灾情信息报送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上报河南省教育厅，以上过程不得超过 0.5 小时。

发生灾情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教育厅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采用“先口头、后书面”的紧急电话和紧急文件报送形式，当电话和文件报送系统因灾害受到破坏时，应通过所有可能的安全、稳定的通讯方式使灾情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到教育厅和属地政府。

(三) 灾情信息主要内容

(1) 事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校舍

损坏程度（损坏和倒塌面积）、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事件的原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估计；

（3）学校已经采取的措施；

（4）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

（5）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四）信息发布

学校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时，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区分情况，客观、准确、及时、审慎发布，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并按照有关法规和规定要求进行涉密信息的发布。

第四章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以及灾害对学校产生的影响，学校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按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一般事件（Ⅵ级）、较大事件（Ⅲ级）、重大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四个等级。

一、一般事件（Ⅳ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一般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般影响的事件。

二、较大事件（Ⅲ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损失造成较大的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重大事件（Ⅱ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

四、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害，教育教学无法开展的事件。

第五章 应急响应

一、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一）一般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灾害发生后，学校立即向省教育厅和属地政府报告灾情信息；
2. 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
3. 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害类型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5. 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二）较大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学校要在属地政府和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按照灾情和学校预

案开展救灾处置工作。

（三）重大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当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四）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应急响应

当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及时调整师生临时安置、临时校舍教学秩序管理等方案，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保障教育教学的延续性。

第六章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灾后救助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妥善安置受灾师生，领导小组要根据灾情适时提出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生活安排的方案。

（二）医务室要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全校的卫生消毒工作，并按照上级卫生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在灾后持续开展对受灾师生的心

理辅导和心理救助。

（四）总务处要做好食品与物资的供给，保障受灾师生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要视情况请求公安部门安排警力进校，加强学校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学校平安稳定；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必要时请求上级消防部门进校协助。

（五）领导小组要对学校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风险进行评估，并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部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相关等部门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六）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师生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灾害中死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

（七）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八）领导小组要在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处置经验，防止灾害发生后处置不妥事件发生。

二、恢复重建

（一）恢复教学秩序

（1）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要组织相关部门在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的情况下以最短的时间恢复学校的教学秩序。

（2）如自然灾害事件波及范围过大，学校及周边没有复课

条件，领导小组要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生活安排的方案。

（二）重建

（1）学校要对灾损情况进行核查，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措施，在灾害基本结束和条件允许情况下，积极组织广大师生员工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2）领导小组要协调相关部门管好、用好国家下拨的灾后重建资金，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灾后学校重建工作。

第七章 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健全并落实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领导小组要逐步健全处置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责成相关部门安排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三、资金保障

财务处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日常应急演练、防灾减灾宣传、应急人员培训等，并保证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所需。

四、人员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应急救援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定期对救援队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

五、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一）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积极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灾、避险、自救、互救及保险常识的普及和教育，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学务处、教务处要安排将包含对自然灾害在内的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教学活动中。

（二）领导小组要有计划地积极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

（三）领导小组应协同有关部门安排聘请地质、地震、气象等各类自然灾害领域的专家定期向全校师生进行应对自然灾害知识和能力的讲座和培训。

（四）领导小组要结合国家防灾减灾日组织全校进行防灾减灾实战应急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践和演练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

六、教学秩序保障

（一）教务处应制定和落实针对不同类别和不同等级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处置平息各类自然灾害谣言的应急教学保障措施。

（二）领导小组应制定师生临时安置方案、临时校舍教学秩

序管理方案、临时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方案、推迟考试应急方案等，保障灾后教学秩序的尽快恢复。

七、 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和建设

（一）领导小组应根据属地政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做好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和建设工作。

（二）相关部门要做好学校各体育场馆、学生食堂和礼堂等大型场馆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工作，确保场馆在灾害发生后师生避险的安全使用。

（三）总务处要会同宣传部做好灾害发生后避险场所的标识和路线指示。

第八章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依照本预案规定执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